

科技部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張婷韻
電話：2737-7569(林小姐)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soa040@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100067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C0P026469_110D2027602-01.pdf)

主旨：本部111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1年1月7日（星期五）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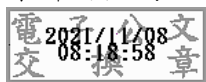
**本案校內申請至111.1.3(星期一)
下午5時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說明：

- 一、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惟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特徵求本專案計畫。
- 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專案計畫徵求公告各項規定。
- 三、本專案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
- 四、檢附「科技部111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綜合規劃司、資訊處(均含附件)



部長吳政忠

裝

訂

89

線

科技部 111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徵求公告

女性在科學及技術領域研究的實力堅強且具貢獻，但因受到不同階段的外在挑戰，不斷從研究領域流失，產生女性進入研究領域的管漏現象(leaky pipeline)-為擴大女性研究量能，本部特規劃徵求「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畫），鼓勵及支持女性投入科學及技術研究生涯，擴大女性研發能量，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機構：須為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機構。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且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但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得申請本專案計畫。

二、研究計畫類型

本專案計畫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三、經費補助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一)本專案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 1 件申請案。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自公告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前備函送本部。

(三)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1 至 3 年。

五、審查重點及審查方式

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

業要點方式辦理，審查項目比照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標準。

六、執行與考評

本專案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審查作業規定、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二)曾執行本專案計畫者不得再次申請。

(三)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案聯絡資訊

(一)有關本專案計畫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

電話：(02) 2737-7569。

(二)有關本專案計畫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司承辦人：

1. 自然司：(02)2737-7437；yenhuang@most.gov.tw

2. 工程司：(02)2737-7374；syuhuang@most.gov.tw

3. 生科司：(02)2737-7191；yftsai@most.gov.tw

4. 人文司：(02)2737-7817；ypchen@most.gov.tw

(三)有關本專案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92